2019年北京大学教学优秀奖评审工作注意事项

奖项宗旨 教学优秀奖本着“以学生成长为中心”的理念，奖励在教学中认真履职、积极投入、教学质量高、效果好的教师。

奖励办法 教学优秀奖全校每年评选不超过100人，其中本科教学部分55人，研究生教学部分45人。每位获奖者奖励2万元。本奖励将记入获奖者个人档案，并作为教学人员提职、晋级的重要依据。

评选对象 教学优秀奖评选对象为承担有本科或研究生教学任务的一线教师。

评选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忠诚人民的教育事业，具有高尚师德和职业操守；坚持立德树人，培育学生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 积极完成学校各项教学任务（全面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积极进行课程建设，坚持科研与教学有机结合，注重改进教学内容与方法，培养学生的思维和能力，获得较高的教学评价。

评选程序 教学优秀奖分本科项目和研究生项目，申请人填写《北京大学教学优秀奖推荐表》并附相关材料（可提供课程视频材料），经由院系同一个委员会（如教学指导委员会或专门委员会）审核评议，推荐名单分别报送教务部和研究生院。各院（系）在推荐工作中应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

教学奖励委员会的本科和研究生工作组分别对院系推荐人选进行评审，报教务长办公会审核批准后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公示无异议的，报学校批准后发文公布，并在全校范围进行表彰和奖励。

推荐名额 各院系推荐的教学优秀奖名额为本科和研究生各0-3人。

时间要求 4月24日前各院系将推荐材料及推荐人选汇总名单（含排序）按本科和研究生分别交至教务部和研究生院，同时报送电子版。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教务部：董礼（办公室地址：新太阳318；电话：62751400；电子邮箱：dongli@pku.edu.cn）

研究生院：陆爱红（办公室地址：新太阳506；电话：62759644，电子邮箱：grslu@pku.edu.cn）